

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###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帮助公司化解债务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，促进预重整工作，并有效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---

李家强

---

张荣庆

---

徐景熙

2022 年 12 月 26 日